

#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学院文件

辽石化大研字[2017] 23 号



##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的暂行规定

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改革，有效实施分层教学，促进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免修申请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免修：

- 1、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 425 分及以上；
- 2、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（TEM-4/8）成绩合格及以上；
- 3、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获得了学历和学位（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）；
- 4、全国大学俄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；
- 5、全国大学日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；
- 6、获得英语、日语、俄语专业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，且入学考试所报的外国语语种与本科专业一致。

### 二、免修申请及审批程序

1、申请者在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、填写《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外语水平成绩证明。

2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收集并初步审核证明材料，签署单位意见，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交初审通过学生汇总名单、申请表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至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。

3、外国语学院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。

4、研究生学院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批，公布免修名单。

### 三、免修成绩认定

外语免修的研究生，可免考获得相应学分，成绩记为 75 分；也可随同级研究生参加考试，成绩按实考得分记录。

#### **四、免修申请时间**

符合免修条件者于新生入学报到 2 周内提交申请表，经所在培养单位、外国语学院审核汇总后，提交研究生学院审批和留档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1、研究生申请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按《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2、本规定自 2017 级研究生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：辽宁石油化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申请表

